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教通[2024]46号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青年教师课程教学水平促进计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，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，根据《吉首大学青年教师课程教学水平促进计划实施方案》（教通[2014]65号），学校决定本学年继续实施“青年教师课程教学水平促进计划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请各学院按《吉首大学青年教师课程教学水平促进计划实施方案》（教通[2014]65号）中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，根据近两年新聘教师情况，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评教、学院同行评教、学生评教以及学生教学信息员的信息反馈情况，确定需要提升课程教学水平的培养对象 2-5 人，由学院为其配备指导教师并开展相关促进工作，帮助青年教师提升课程教学水平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培养，认真组织

实施，把学校“青年教师课程教学水平促进计划”中的各项工作任务逐级逐层安排落实到位，抓紧抓好抓出成效。

教务处将组织学校督导团对“促进计划”名单中的教师进行重点听评课以及对学院实施情况进行检查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于11月8日前报送《2024-2025 学年青年教师课程教学水平促进计划申报表》。吉首校区将电子版及签字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发送至教务处质量科尹老师邮箱：254757754@qq.com；张家界校区将电子版及签字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报送至教学科研与学生事务中心满老师邮箱：1545140707@qq.com。无须提交纸质材料。

附件：1. 2024-2025 学年青年教师课程教学水平促进计划申报表

2. 吉首大学青年教师课程教学水平促进计划实施方案（教通[2014]65号）

